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铭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姚铭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会计、有机氟厂财务科长；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历任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任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2月加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